

實習生離退或轉換實習機構之輔導機制

- (一) **學生參與實習機構媒合**-系主任及班導師(兼任生活導師與職場導師)針對須參與實習之學生提供實習機構之媒合面試機會，學生須積極爭取實習，若經輔導及安排計畫所有實習機構面試仍無法獲得實習機構錄取參與實習者，將由班導師以不適應學習提案系級實習委員會審議確定後，做成紀錄並簽奉核准後通知教務處，正式發出退學通知，予以退學。
 - (二) **學生遭實習機構辭退**-實習機構認有學生實習表現不良，應提出具體行為事實予班導師，經輔導後，仍未改善，而遭實習機構辭退者，班導師需將該案提報系級實習委員會備查，並由班導師及系主任協助遭辭退學生媒合轉換至計畫核定的其他實習機構。
 - (三) **學生非因個人不可抗拒因素須轉換實習機構**-實習學生非因個人不可抗拒因素須轉換實習機構，須提前告知實習機構及班導師，提出實習機構轉換申請，班導師需將該案提報系級實習委員會備查，並由班導師及系主任協助遭辭退學生媒合轉換至計畫核定的其他實習機構。
 - (四) **前述第(一)、(二)及(三)等三款中造成遭退學之學生**，由國合處具文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本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 (五) **學生因個人不可抗拒因素須中止實習**-實習學生因個人不可抗拒因素須中止實習機構，須及時告知實習機構及班導師，提出實習中止申請，班導師需將該案提報系級實習委員會備查，並進行適當之輔導。該學生於不可抗拒之因素消失時，應盡速通知班導師，請求恢復實習，並由班導師及系主任協助，回原實習機構實習或媒合轉換實習機構。
- 若因實習機構因素**，導致實習學生須轉換其他實習機構-實習機構因重大事故，無法配合完成提供學生實習，須提前一個月通知本校及實習學生，班導師應即提報系所實習委員會，媒合轉換至計畫核定的其他實習機構。